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高等教育学专业委员会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学专业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17 年学术研讨会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9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粤发〔2015〕3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的通知》(粤教高函〔2016〕155号)、《广东省省市共建本科高校实施方案》《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提升我省各类高等学校的综合办学实力,进一步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创新发展的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学专业委员会决定于11月11-12日在韶关学院召开年度学术研讨会,会议主题为:“双一流”建设背景下高水平大学建设与高校分类发展。诚挚邀请各位同仁拨冗莅临举世闻名的世界地质公园丹霞山和禅宗祖庭南华寺所在地、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粤北历史文化名城——韶关市,共同参与本届年会的学术交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本届年会的主题是:“双一流”建设背景下高水平大学建设与高校分类发展。拟设以下主要议题,围绕但不仅限于下列议题开展研讨,主要参考议题:

- 1、高水平大学建设与一流本科人才培养;
- 2、高水平大学建设与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创新;
- 3、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国际比较研究;
- 4、高水平大学建设与科研体制创新;
- 5、省市共建本科高校与本科院校转型发展;
- 6、省市共建本科高校与应用型高校人才培养;
- 7、一流高职院校建设与高职教育创新发展;
- 8、一流高职院校建设与高职教育体系结构优化;
- 9、一流高职院校建设与高职院校的可持续发展;
- 10、一流高职院校建设与深化校企合作;
- 11、其他与主题相关的议题。

二、参会人员

- 1、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学专业委员会理事会成员。
- 2、从事高等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的专业人员。
- 3、高等学校管理人员。

三、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2017 年 11 月 11-12 日（11 月 10 日报到、12 日离会）。

地点：韶关学院。

四、有关要求

1、请各高等学校将通知分发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参与上述论题研究，并踊跃提交论文与会。为鼓励参会人员提交高质量会议论文，本次会议将组织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评选优秀论文。

2、请各高等学校在 9 月 25 日前提交会议回执，10 月 10 日前提交论文全文，以便统一印制论文集。论文格式：标题、作者、单位部门、摘要、关键词、正文（层次按一、（一）、1.（1）格式），参考文献列于文后，注释采用页下注。

3、本次会议将收取每人 600 元会务费，研究生减半，理事长、副理事长免收。

4、会务联系人：

韶关学院：蓝永常，电话：18807519830，电子邮箱：386658880@qq.com。

学会秘书处：刘志文，电话：13922299669，电子邮箱：

david17009@163.com。

附件：参会回执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学专业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5 日

附件：

参会回执

单位名称：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电话	邮箱	是否安排住宿
参会 论文	作者	论文题目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表可复制，请填写回执后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前发至以下邮箱：

386658880@qq. com)